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7,606	78,581	24,500	28,142
銷售成本		<u>(39,706)</u>	<u>(54,498)</u>	<u>(16,755)</u>	<u>(19,757)</u>
毛利		17,900	24,083	7,745	8,38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230)	477	240	(1,5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8,804)</u>	<u>(13,201)</u>	<u>(3,399)</u>	<u>(4,166)</u>
行政開支		<u>(12,470)</u>	<u>(17,447)</u>	<u>(4,137)</u>	<u>(5,621)</u>
		<u>(3,604)</u>	<u>(6,088)</u>	<u>449</u>	<u>(2,992)</u>
融資收入		41	79	11	30
融資成本		<u>(613)</u>	<u>(577)</u>	<u>(242)</u>	<u>(232)</u>
融資成本淨額	7	<u>(572)</u>	<u>(498)</u>	<u>(231)</u>	<u>(2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76)	(6,586)	218	(3,194)
所得稅開支	8	<u>(1,758)</u>	<u>(1,083)</u>	<u>(637)</u>	<u>(158)</u>
期內虧損		<u>(5,934)</u>	<u>(7,669)</u>	<u>(419)</u>	<u>(3,35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	-	32	-	-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32)	389	(34)	4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966)	(7,248)	(453)	(2,937)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15)	(7,058)	(442)	(3,153)
非控股權益	(19)	(611)	23	(199)
	(5,934)	(7,669)	(419)	(3,352)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7)	(6,637)	(476)	(2,738)
非控股權益	(19)	(611)	23	(199)
	(5,966)	(7,248)	(453)	(2,93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0.75)	(0.89)	(0.06)	(0.40)
攤薄	(0.75)	(0.89)	(0.06)	(0.40)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的結餘 (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744	(435)	647	(60,812)	223,896	1,845	225,7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	-	(539)	(539)	-	(5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重列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9,744	(435)	647	(61,351)	223,357	1,845	225,202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7,058)	(7,058)	(611)	(7,669)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投資	-	-	-	-	435	-	(403)	32	-	3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89	-	389	-	389
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435</u>	<u>389</u>	<u>(7,461)</u>	<u>(6,637)</u>	<u>(611)</u>	<u>(7,24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6,372</u>	<u>315,864</u>	<u>(47,484)</u>	<u>9,744</u>	<u>-</u>	<u>1,036</u>	<u>(68,812)</u>	<u>216,720</u>	<u>1,234</u>	<u>217,9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10,129	396	581	(92,911)	192,947	(168)	192,779
期內虧損	-	-	-	-	-	-	(5,915)	(5,915)	(19)	(5,93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	-	(32)	-	(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	(5,915)	(5,947)	(19)	(5,96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921)	-	-	921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6,372</u>	<u>315,864</u>	<u>(47,484)</u>	<u>9,208</u>	<u>396</u>	<u>549</u>	<u>(97,905)</u>	<u>187,000</u>	<u>(187)</u>	<u>186,81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除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董事預期於應用上述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為分部呈報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名）。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47,497	61,606	-	-	-	-	-	-	47,497	61,606
— 汽車玻璃貿易	1,387	5,826	-	-	-	-	-	-	1,387	5,826
— 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	-	152	996	-	-	-	-	152	996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	1,805	-	-	-	1,805
— 融資租賃服務	-	-	-	-	-	-	8,752	8,610	8,752	8,610
	<u>48,884</u>	<u>67,432</u>	<u>152</u>	<u>996</u>	<u>-</u>	<u>1,805</u>	<u>8,752</u>	<u>8,610</u>	<u>57,788</u>	<u>78,843</u>
分部間銷售	(182)	(262)	-	-	-	-	-	-	(182)	(26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8,702</u>	<u>67,170</u>	<u>152</u>	<u>996</u>	<u>-</u>	<u>1,805</u>	<u>8,752</u>	<u>8,610</u>	<u>57,606</u>	<u>78,581</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8,702	67,170	-	-	-	1,805	-	-	48,702	68,975
— 隨時間	-	-	152	996	-	-	8,752	8,610	8,904	9,606
	<u>48,702</u>	<u>67,170</u>	<u>152</u>	<u>996</u>	<u>-</u>	<u>1,805</u>	<u>8,752</u>	<u>8,610</u>	<u>57,606</u>	<u>78,58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5,601)	(590)	(162)	(637)	(3,231)	(10,404)	6,809	7,413	(2,185)	(4,218)
折舊	(4,182)	(3,920)	(4)	(5)	(406)	(430)	-	-	(4,592)	(4,355)
利息開支	(504)	(435)	-	-	-	-	(104)	(132)	(608)	(567)
利息收入	16	31	6	8	1	3	18	36	41	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	-	-	-	-	-	(162)	609	(162)	609
撤銷存貨	-	-	-	-	(235)	-	-	-	(235)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	(136)	-	-	-	(136)	-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24)	(394)	-	-	-	-	-	-	(1,124)	(3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呈報分部業績與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2,185)	(4,21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86)</u>	<u>(2,359)</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4,176)</u>	<u>(6,586)</u>

若干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並不包括該等開支。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4)	(1)	(16)	2
推算利息收入	17	18	-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162)	609	252	(1,50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6)	-	-	-
其他	85	(149)	4	(103)
	<u>(230)</u>	<u>477</u>	<u>240</u>	<u>(1,590)</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76)	-	(20)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5)	(10)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 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	(104)	(132)	(34)	(4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04)	(359)	(208)	(165)
	(613)	(577)	(242)	(232)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	79	11	30
融資成本淨額	(572)	(498)	(231)	(20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1,758	930	637	530
遞延稅項	-	153	-	(372)
所得稅開支	1,758	1,083	637	15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惟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上市快車（橫琴）」）於中國獲得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減免後企業所得稅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915)</u>	<u>(7,058)</u>	<u>(442)</u>	<u>(3,15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93,200</u>	<u>793,200</u>	<u>793,200</u>	<u>793,2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91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058,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3,2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93,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各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6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人民幣78,581,000元按減幅26.7%減少約人民幣20,975,000元。於該期間，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083,000元按減幅25.7%減少約人民幣6,183,000元至約人民幣17,900,000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170,000元按減幅27.5%減少約人民幣18,468,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48,702,000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努力防止COVID-19蔓延導致零售店關閉及整體業務放緩所致。

因同一原因，該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11,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5,601,000元。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以一次性或特殊性質進行。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該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96,000元）。

商業顧問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概無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05,000元）。該分部於該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3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0,404,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削減成本所致。

融資租賃服務

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10,000元按增幅1.6%增加約人民幣142,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8,752,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7,413,000元按減幅8.1%減少約人民幣604,000元至該期間的溢利約人民幣6,809,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771,000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客戶乃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該客戶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為4.67%至12.0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應用者為2.49%至8.24%。因此，該期間內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609,000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0,000元，包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2,000元（如以上部分所述）及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13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01,000元按減幅33.3%減少約人民幣4,397,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8,804,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所有業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447,000元按減幅28.5%減少約人民幣4,977,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2,470,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所有業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該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57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98,000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5,000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6,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83,000元按增幅62.3%增加約人民幣675,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758,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於融資租賃服務分部呈報)水平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669,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一項位於大慶市的物業(「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 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 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超過四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所有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已為回應原訴傳票諮詢了其香港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除強化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服務、企業金融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預期由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該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夏秀峰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13%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附註1)	27.23%
盧春焯	受控法團權益	166,307,500 (附註2)	20.97%
盧勇敏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附註3)	6.09%

附註：

- (1) 夏先生實益持有1,0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間接持有216,000,000股股份。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66,307,500股股份當中，佳晉持有106,000,000股股份、Urban Emotions Ltd.（「Urban」）持有29,562,500股股份及Mind Phenomenon Ltd.（「Mind Phenomenon」）持有30,745,000股股份。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Diamond Galaxy」）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Urba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ind Phenome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佳晉、Urban及Mind Phenomeno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 (「YinH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佳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YinH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康敏珠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66,307,500	20.97%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為Diamond Galax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Galaxy則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Diamond Galaxy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康敏珠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劉明勇先生及王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